

新编 怎样打各类官司

李汝涛著

红旗出版社



新编怎样打各类官司

李汝清 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怎样打各类官司/李汝涛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4

ISBN 7-80068-733-3

I. 新… I. 李… II. ①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3232 号

新编怎样打各类官司

编 著 者 李汝涛

责任编辑 高晨野 封面设计 王中兴

出 版 红旗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

789×1092 32 开 13 印张 260 千字

1994 年 11 月 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5001—25500 册

ISBN 7-80068-733-3/D·255

定 价 12.00 元

前 言

我在人民法院工作四十余年，深感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知识，遇到纠纷时，往往不知道怎样去解决，到人民法院打官司，递交的起诉状又常常不合要求。所以，写一本怎样打各类官司的书，可能是人民群众需要的。

本书已先后再版两次，收到许多读者的来信，热情洋溢的鼓励，非常感谢。现在，试行的民事诉讼法已经废止，新的民事诉讼法已经颁布施行，我按照新的民事诉讼法，对本书相应地作了修改和补充。并且，国家已颁布了民可以告官的行政诉讼法，群众非常关注，但还不甚明了。所以，本书用较多的篇幅加以叙述，目的是让读者加深理解。

本书的内容，有打各类官司的手续，打各类官司的格式；各类官司怎样起诉；各类官司怎样应诉；怎样开庭；怎样委托代理人。怎样做辩护人。怎样申请财产保全，怎样申请先予执行，怎样申请公示催告，怎样申请签发支付令，怎样申请企业破产，怎样申诉、怎样申请再审，怎样申请执行。什么官司可以民告官；各类官司怎样交纳诉讼费等。各类官司的

起诉状,各类官司的裁定书。各类官司的例稿样式会使读者增进理解。

本书的体例,是用案例说明法律,或者先说法律后讲案例,目的是以浅显的文字对刑、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加以叙述,达到通俗易懂,使读者对怎样打各类官司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并且,在采用案例说明法律的同时,我将审判实践中的一些具体做法和实际使用的各种诉讼文书样式有机地作了阐述,以求使读者对规定各类案件审判程序的三大诉讼法,对怎样打各类官司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应用。

本书采用的案例,均是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过的真实案件,为了突出说明法律,作了一些修改,列举的诉讼文书样式,都是人民法院已经确定使用的格式。书中所说及的实体法令也都是言之有据的。

尽管取材、立意审慎,疏漏可能难免,希望社会各界人士给予指正。

作者 李汝涛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一、人民法院的概况	1
二、打民事官司经过哪些手续?	4
三、公民打民事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10
四、法人打民事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16
五、离婚官司怎样起诉?	22
六、离婚官司怎样应诉?	28
七、抚养官司怎样起诉?	35
八、抚养官司怎样应诉?	39
九、扶养官司怎样起诉?	44
十、扶养官司怎样应诉?	46
十一、遗产继承官司怎样起诉?	49
十二、遗产继承官司怎样应诉?	55
十三、损害赔偿官司怎样起诉?	60
十四、损害赔偿官司怎样应诉?	64
十五、债务官司怎样起诉?	69

十六、债务官司怎样应诉？	72
十七、赡养官司怎样起诉？	77
十八、赡养官司怎样应诉？	81
十九、房屋官司怎样起诉？	85
二十、房屋官司怎样应诉？	91
二十一、经济合同官司怎样起诉？	95
二十二、经济合同官司怎样应诉？	101
二十三、解除收养官司怎样起诉？	106
二十四、解除收养官司怎样应诉？	110
二十五、财物返还官司怎样起诉？	115
二十六、财物返还官司怎样应诉？	119
二十七、宅基地官司怎样起诉？	123
二十八、宅基地官司怎样应诉？	127
二十九、确认产权官司怎样起诉？	131
三十、确认产权官司怎样应诉？	134
三十一、房屋拆迁官司怎样起诉？	138
三十二、房屋拆迁官司怎样应诉？	143
三十三、其他民事官司怎样起诉？	147
三十四、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150
三十五、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158
三十六、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签发支付 令督促债务人还债？	162
三十七、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167

三十八、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企业破产还债？	174
三十九、哪些官司不归人民法院管辖？	180
四十、一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开庭的？	182
四十一、二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审理的？	187
四十二、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	196
四十三、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	200
四十四、民事官司怎样撤诉和怎样对待 人民法院的动员撤诉？	205
四十五、民事官司怎样案外和解？	208
四十六、律师怎样作民事当事人的委托 代理人？	210
四十七、他人怎样作民事当事人的委托 代理人？	216
四十八、民事官司怎样反诉？	220
四十九、民事官司怎样上诉？	223
五十、民事官司怎样申请再审？	226
五十一、民事官司怎样申请执行？	234
五十二、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37
五十三、民事官司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 的行为有哪些？	244
五十四、怎样办理公证和办理公证有哪 些好处？	251

五十五、什么诉讼可以民告官？	258
五十六、公安行政诉讼可以民告官	263
五十七、自然资源、环保行政诉讼可以 民告官。	268
五十八、工商、商标行政诉讼可以民告官	275
五十九、税务、标准计量行政诉讼可以民 告官。	279
六十、城市规划、交通运输行政诉讼可 以民告官。	282
六十一、卫生、民政行政诉讼可以民告官	286
六十二、海关、外汇行政诉讼可以民告官	292
六十三、行政侵权赔偿诉讼可以民告官	297
六十四、行政诉讼怎样起诉？	302
六十五、行政诉讼怎样应诉？	309
六十六、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怎样审判？	316
六十七、怎样写行政上诉状和二审行政 答辩状？	324
六十八、行政诉讼怎样申诉和法院怎样 改判？	329
六十九、行政诉讼怎样执行？	335
七十、各类官司怎样交纳诉讼费？	340
七十一、刑事自诉官司怎样起诉？	346
七十二、怎样写刑事自诉起诉状和刑事	

附带民事起诉状？	350
七十三、刑事自诉官司怎样应诉？	353
七十四、刑事自诉官司怎样审理？	357
七十五、公诉官司的受害人怎样控告？	361
七十六、刑事公诉官司怎样应诉？	367
七十七、一审刑事公诉官司是怎样开 庭的？	371
七十八、二审刑事公诉官司是怎样审 理的？	377
七十九、律师怎样作刑事被告人的辩 护人？	382
八 十、他人怎样作刑事被告人的辩 护人？	386
八十一、刑事官司怎样上诉？	388
八十二、刑事官司怎样申诉？	390

一、人民法院的概况

有人说，我活了多半辈子了，没进过法院的大门，不知道人民法院的情况。确实是这样，谁能没事到法院去呢。所以在谈怎样打官司以前，就需要先介绍一下人民法院的情况。

人民法院的大门不象旧社会的衙门那样，大门都是朝南开的，有的却象宋朝包拯的衙门那样“倒座南衙”。一进人民法院的大门，就看到传达室的牌子，你应该先到传达室说明一下，要办什么事，传达室内有司法警察在值班，他们既管传达又管门卫。如果你手里有民、刑庭的传票，他可能叫你去休息室待候，等待传唤，如果你是问事或递起诉状，他们就告诉你直接去接待室。

接待室是人民法院的一个重要部位，它的任务是解答法律政策，接受诉讼。所以一般的人民法院都是由经验丰富的审判员充任。你要想打官司，想问一问有关打官司的手续，或法律问题，都要到接待室去询问，都不收费。

有人说，我一进人民法院的大门，心里有些发憊；还有的打官司的人，见到法院的传票，传他明天去“过堂”，头一天晚上就睡不好觉。那倒大可不必，人民法院不是旧社会的衙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员也不是封建衙门的老爷，他们都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他们讲究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他

们讲究对当事人要“三应声”。“三应声”就是见了面要主动向你打招呼，这是一应声；你问什么事要热情和气地回答，这是二应声；你走时要有礼貌的说声再见，这是三应声。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对待民事当事人，不但态度和蔼严肃，办事诚恳，还常常给当事人办一些份外的好事，从不吹胡子瞪眼睛，吓唬打官司的人；就是对待犯罪的人，也是讲究文明审判，从不打人骂人。所以有很多的审判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有不少的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既然如此和蔼可亲，所以你打官司，就不用担惊害怕了。

但是，有的打官司的人，认为人民法院可欺，就蛮不讲理，辱骂审判员，大闹“公堂”；还有的当事人，蔑视人民法院，传不到庭；有的人甚至在人民法院殴打自己的妻子，那就错了。北京有那么一位副部长，他喜新厌旧，和自己的妻子制造矛盾，到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由于他的地位高，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在审理他的案件时，他仗着自己的地位，用污秽的言词侮辱他妻子请的律师，并且在审判员批评他时，他大吵大闹，使审判无法进行。于是人民法院将这位副部长拘留。

某市郊区有一位农民，由于性情粗野，脾气暴躁，三十多岁还没找到对象，后来和一位外地的女青年结了婚，婚后经常因为小事对妻子暴打。妻子受不了这样的虐待，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离婚，审判员考虑到他粗野的性格，宣判后他可能不出法院的大门就殴打妻子，于是布置法警防范。果然，他俩领到判决书后，走到法院大门口时他就拽住妻子的头发殴打。当即由两名法警将其按倒，给

他带上了手铐，送到看守所拘留起来。

某市有一件抚养费的案子，人民法院传起诉人的丈夫，连续三次无故不到庭，经工作单位做工作，仍然传唤不到，不得已，人民法院命令法警拘传，拘传仍然态度蛮横，大吵大闹使审判无法进行，于是将其拘留。第二天审讯时，态度好转，一再检讨自己的错误，于是将其释放。

上面的事例，说明，如果认为人民法院软弱可欺，无理取闹，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说，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的当事人，既不要害怕，也不要认为法院可欺就无理取闹。应该抱着既讲理又守法的态度，这才是正确的。

那么人民法院都有哪些部门、各部门的职责是什么呢？按照人民法院的规定，人民法院设立了民事审判庭，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如离婚、债务、继承、赔偿等民事案件，都由民事审判庭办理；还设立了刑事审判庭，是审理杀人、盗窃、抢劫、强奸、虐待、伤害等案件；还设立了经济审判庭，是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如供销合同、租赁合同等案件，都由经济庭办理；还设立了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还设立了办公室，办理全院的司法行政；还设有人民法院接待室，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你如果想打官司，不是直接找民、刑事审判庭，而是先找接待室，大多数的人民法院，都是由接待室来审查收案。起诉状由接待室审查合格后就可交费收案了。接待室还办理一些比较容易的案件和非讼事件。例如，某精神病患者，经常殴打自己的母亲，母亲受不了儿子的虐待，告到人民法院，由于被告人患有精神病，不能按虐待罪收案，由接待室多次做工作无效，遂与公安局联系，将

精神病患者强制送进病院。解除了老人的痛苦。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它的活动，惩办犯罪，保护人民。

二、打民事官司经过哪些手续？

打官司要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也曾叫起诉书，自从1982年《民事诉讼法》颁布试行以后，因为民诉法上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从此就统一按照民诉法规定的名称，称为起诉状了。

打官司时先写好起诉状，拿着起诉状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去起诉，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外地，可以将起诉状邮去。但是，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不是在外地，最好是拿着起诉状到人民法院去面交。因为法院可以当面指出起诉状的欠缺，不会耽搁时间。

那么什么是有管辖权的法院呢？法律根据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规定，后边按照不同种类的案件分别说明。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后，对起诉状都要经过专人的审查，大部分法院是由接待室管理这项工作，审查后，在七天内给你答复。经过审查，如果你的起诉状合乎收案的要求，就给你发出交费通知书，你见到交费通知书后，应该按照规定的日期交纳诉讼费。接待室收到交费单据后，就可收案。起

诉的手续就算完成了。

如果你不按日期交纳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就不能给你收案。如果在人民法院发出交费通知后，你不想起诉了，或者事情已经解决了，你就需要到人民法院撤诉。这种情况人民法院可以把起诉状退还给你，并且也不收费。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对起诉状的审查，大致分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的审查，是程序方面的审查，也就是手续方面的审查，看看你的起诉是否合乎有关法令规定的手续，也可叫做收案程序的审查，不同种类的案件有不同的收案程序。如审查民事案件是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首先审查原被告人是不是诉讼权利人，当事人是不是有行为能力的人。然后按照不同案件的种类，审查应属哪个人民法院管辖，如离婚、抚养费、变更子女抚养、房屋等，是以被告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的案件则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继承案件则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案件则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等。审查刑事自诉案件，是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等节的规定进行审查，首先看一看犯罪地在那里，因为刑法的规定，刑事案件一般是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还要把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加以区别。审查经济案件，则由被告的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来确定其管辖。案件管辖的审查是重要的。有这样一段往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刚进北京城不

久，各区政府都建立了司法科，北京二区区政府司法科的一位同志接待了一位告儿子儿媳家务纠纷的老妇人。老妇人一面说一面掉眼泪，这位同志深表同情的倾听老妇人的谈话，一面听一面记，有时还要插嘴深问几句。从上午九点开始谈话，一直谈到快开午饭的时候，这时才问老妇人，你儿子和儿媳住在那里，老妇人说，住在五区，这位同志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个案件不属二区管，赶忙急燥地说：老太太别说啦！这案子不归我们管。你找五区司法科吧。老妇人在他的催促下失望的离开了司法科。事后，这位同志为没先问清被告的住址而懊丧。所以首先弄清管辖是必要的。

第二方面的审查，是实体的审查，这是指审查起诉的事实和要求是否合乎法律，这表现在对起诉状上写的案由、事实和证据的审查。案由是案件的内容提要，也是案件性质的集中表现。法律规定不同的处理原则，因此，定准案由是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环节。不同的案件根据不同的法令，如婚姻案件根据婚姻法，刑事案件根据刑法，经济案件根据合同法等。

譬如，有人要求与亲生子女脱离关系，实体法上没有这样的规定，所以这种要求不合法令，不予受理。再譬如，妻子告丈夫与人通奸，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刑法上没有通奸罪的规定，所以这种请求也不合乎实体法规定，所以也不受理。

第三方面的审查，是时效的审查：打各类官司都不是想什么时候打就什么时候打，那是不行的，是有时间限制的，超过规定的时间，就不能再打了，法院就不受理了。法律规定

各类官司的时间限制就是时效。关于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案件有四类官司，它们的诉讼时效都是一年，这四类官司是：身体受到伤害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这四类官司从发生起，如果超过一年，就不能再打了。其余的民事案件如遗产继承、确定产权，经济合同等一切民事案件的时效，一般都是二年，就是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时起，两年内不起诉时，时效就消灭了，就不能再起诉了。另一规定就是特殊时效为二十年，就是自己一直不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则就从受侵害之日起计算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保护。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即行中止，或因提起诉讼而时效中断的，诉讼时效期间则从新计算。关于行政诉讼，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时效为三个月，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否则不受理。关于刑事案件的追诉时效，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法定最高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逃避侦查或逃避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四方面的审查，是对起诉状的写法的审查。有的起诉状字迹不清，或者用圆珠笔写的。有的在起诉状后边没有签名等，这些都是不合规格的起诉状。